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 士 班

114 學 年 度 課 程 學 習 手 冊

目 錄

目 錄	1
壹、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簡介.....	3
貳、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
參、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及課程地圖	11
肆、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4
伍、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修正全文).....	18
陸、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21
柒、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	32
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34
玖、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38
拾、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40
拾壹、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42
拾貳、國立屏東大學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	44
拾參、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45
拾肆、附錄.....	47
附錄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47
附錄二：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48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49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51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54

以下課架及相關法規若有異動，請以各單位網頁公告為依據

壹、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簡介

一、設所宗旨

本系原名「語文教育學系」，設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以培育國小語文教學師資及語文專業能力為宗旨。民國 91 年設立碩士班，以提昇本國語文學術研究能力，增進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知能，強化本國語文教育改革創新能力為教育目標。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配合學校發展規劃，盱衡整個教育環境與社會國家人力需求，轉型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並更名為「中國語文學系」，以培養中文專業人才為設立宗旨。

二、教學目標

- (一) 深化中國人文之特質，體會中華文化之精髓。
- (二) 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厚實學術研究之根柢。
- (三) 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考察形音語義之本原。
- (四) 分析聲情美文之內涵，探究表達章法之結構。
- (五) 翕習義理思想之流變，陶冶德性操守之修為。
- (六) 融鑄傳統現代之精神，掌握時代風潮之脈動。

三、核心能力

本系碩士班學生的學習重點及成效，能達致以下能力：

- (一) 熟悉治學方法與掌握治學工具之能力。
- (二) 深入理解並探討中國文學相關問題之能力。
- (三) 深入理解並探討中國語言文字相關問題之能力。
- (四) 深入理解並探討中國思想相關問題之能力。
- (五) 具備職場語文應用處理之能力。

四、發展方針

- (一)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發展政策，本碩士班為南部地區從事語文教育教師提供進修管道，期能帶動進修與研究風氣。
- (二) 積極與國際（含大陸地區）大學相關系所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加強師生互訪，豐富研究生學習經驗，落實教育部大學國際化政策。

五、本所特色

- (一) 與南部大學相關研究所合辦研究生論文研討會，提供發表機會，切磋學術。
- (二) 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學術活動，包括在本碩士班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學術論著，或公開場所發表論著和參與語文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等，並採積點制，達到本碩士班之要求，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三) 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學術系列講座，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題演講，邀請海外知名學者來校講學，開拓研究生的學術視野。

六、師資陣容

現有專任教師 13 人，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4 人。擁有博士學位者 12 人，占全體教師比例的 100%。

中國語文學系一一四學年度師資陣容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課名稱
教授 兼 系主任	陳志峰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經學、尚書、詩經	國學導讀、國文、經學專題研究
特聘教授	李美燕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中國思想史、美學思想、先秦兩漢諸子思想、老莊哲學	先秦兩漢思想、美學思想、中國哲學名著選讀、近現代思想、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余昭玟	成功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臺灣文學史、現代小說、現代散文、戰後臺灣小說家、報導文學、電影評論、戲劇評論	散文及習作、小說研究、臺灣文學研究、現代散文、國文、應用國文
特聘教授	簡光明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莊學史、中國思想史、臺灣醫護文學	中國思想史、中國哲學名著選讀、讀書指導、專題研究、道家思想史研究、文學與電影、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林秀蓉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臺灣文學史、現代小說、現代散文、現代詩、醫護文學、古典文學	臺灣文學、兒童文學、兒童詩、臺灣文學與電影、應用國文、讀書指導、專題研究、國文、應用國文
特聘教授	黃文車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文學、民間文學、現代文學	閩南語概論、閩南俗諺與歌謠、讀書指導、專題研究、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柯明傑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修辭學、漢語辭彙學、史記	文字學專題討論、閩南語概論、漢語語法、修辭學、聲韻學、國文、應用國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課名稱
副教授	黃惠菁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詩歌美學、文藝心理學	唐宋文學史、元明清文學史、國學研究法、國語科教材教法、國文、應用國文
副教授	朱書萱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中國書法史、書法理論、古典文學	書學專題研究、寫字、國語科教材教法、讀書指導、國文、應用國文
助理教授	嚴立模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臺灣傳統戲曲	聲韻學、語言學概論、讀書指導、專題研究、國文、應用國文
助理教授	尤麗雯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中國古典戲曲	古典小說選讀、口語表達、韓柳文
助理教授	廖育正	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文藝理論、現代美學、道家思想	研究方法、現代散文選讀及習作、中文閱讀與思辯
助理教授	劉建志	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流行歌曲、台灣文學、現代詩、古典詩、數位音樂與 MV 影像研究	曲選及習作、中文閱讀與思辯

七、專科教室

本系設有書法專科教室、板書檢定練習教室、數間多功能語文專科教室，教學設備精良。

（一）華語文教學教室

華語文教學教室（人文館 402）主要作為華語文教學學程以及各種語言（國語、本土語言、外語）教學課程使用。教室備有 42 部電腦、數位式語言教學系統、單槍投影機、教材提示機、電動銀幕、活動式桌面隔板等，同時地面鋪設合金高架地板、四周牆壁裝設隔音材質與美觀清爽之淺綠壁布，以營造高雅、舒適、輕鬆之氣氛，增加學習效果。

（二）板書教室

板書教室（人文館 B101）在四周安置四面大黑板，並備有活動式黑板架，除作為寫字（硬筆字）、文字教學及提供學生練習板書之場所外，亦可作為一般專業課程上課使用。

（三）語態教室

語態教室（人文館 B102）為鋪設合金高架地板的整片空間，採活動式桌椅，除了整座牆壁的大型玻璃鏡面外，四個牆柱亦裝設與其空間大小相同的玻璃鏡面，而牆壁四周上下分別以淺綠壁布與原木的系統櫃組裝，並有四組單槍投影機、錄放影機、實物投影機及電動銀幕、布幕等，提供國音及說話、說話藝術、兒童文學、作文指導等課程使用。除可訓練學生風度儀態及提供實際操作演練場所，亦可提供學生各類戲劇、舞蹈、詩歌朗誦等表演活動之用。

（四）演講教室

演講教室（人文館 B103）設有吸頂式全功能彩色攝影機、數位錄影機、教材提示機、DVD 播放機、自動控制主機以及天幕燈、泛光燈、聚光燈等專業演講設備，亦全面鋪設合金高架地板、四周牆壁以壁布裝飾，並有防焰雙層窗簾，整體營造出一高格調之學習環境，提供演講、說故事、相聲、說話藝術等與語言訓練攸關課程使用，亦可作為培訓學生語文各項競賽之場所。

八、未來發展

目前本系有大學部、日間碩士班、在職碩士專班與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學制，未來將申設博士班，以促進學術發展。本系將持續徵聘具有高學歷、教學熱忱、教學經驗及崇高學術地位之專家學者，以培養研究生之學術專業。

貳、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深化中國人文之特質，體會中華文化之精髓。
- （二）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厚實學術研究之根柢。
- （三）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考察形音語義之本原。
- （四）分析聲情美文之內涵，探究表達章法之結構。
- （五）翕習義理思想之流變，陶冶德性操守之修為。
- （六）融鑄傳統現代之精神，掌握時代風潮之脈動。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課程架構分為：

- （一）一般課程。
- （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 （三）文學領域課程。
- （四）思想領域課程。

五、修習原則：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須選修三學分。
- （三）外籍生及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錄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者，一年級須加修國學導讀，二年級須加修指導教授推薦課程一門；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上述二門課程外，須再加修一

門課程，可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至大學部選修文學史、思想史或語文類之一門必修課程，始得畢業；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四) 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

(五) 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預修研究生於碩二時不受此限)，最多修十八點五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六) 除論文外，日間碩士班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七)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八) 日間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系所週會)二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零點五學分，二年四個學期修完。

(九)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十)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跨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十一)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四十以上(日碩班十四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參、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及課程地圖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1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 (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4		115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11學分）									
CL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個別指導、需通過論文口試。
CLI1001	專題研討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2	8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每學期0.5學分、2小時，排在星期一週會時間，2年4個學期修完。
CLI1002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on Sinology	3	3	必	3 (3)				研究法
二、選修課程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CLI1020	中國語言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	3	選	3 (3)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必選三學分。
CLI1021	語言與文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CLI1022	文字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Paleography	3	3	選	3 (3)				
CLI2013	閩南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outhern Ming Language	3	3	選				3 (3)	
CLI2014	客家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Hakka Language	3	3	選				3 (3)	
CLI1023	書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Calligraphy	3	3	選			3 (3)		
文學領域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4		115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LI1008	中國文學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3	3	選	3 (3)				文學領域課程 必選三學分。
CLI1027	散文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Prose	3	3	選	3 (3)				
CLI1028	詩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Poetry (Shi)	3	3	選	3 (3)				
CLI1029	詞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Poetry (Ci)	3	3	選		3 (3)			
CLI1030	小說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Novels	3	3	選		3 (3)			
CLI1031	戲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Operas	3	3	選		3 (3)			
CLI2015	文學批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Literary Criticism	3	3	選				3 (3)	
CLI2017	臺灣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ese Literature	3	3	選			3 (3)		
CLI2018	專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pecified Books	3	3	選			3 (3)		
CLI2012	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Folk Literature	3	3	選				3 (3)	
思想領域課程									
CLI1025	先秦兩漢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Thoughts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y	3	3	選	3 (3)				思想領域課程 必選三學分。
CLI1016	魏晉玄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etaphysics of Wei and Jin Dynasties	3	3	選		3 (3)			
CLI2016	道家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oism	3	3	選			3 (3)		
CLI2007	佛學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Buddhism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4		115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LI1018	宋明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ong-Ming Neo-Confucianism	3	3	選	3 (3)				
CLI2019	近現代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odern Thoughts	3	3	選				3 (3)	
CLI2009	美學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Thoughts of Aesthetics	3	3	選			3 (3)		
CLI2010	經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onfucian Scripture	3	3	選				3 (3)	

肆、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中國語文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中國語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碩士班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或專題討論課程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於本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或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一）學術專著：每本最高 5 點（須經本系兩位老師評審確定）。
 - （二）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如附件）：每篇 4 點。
 - （三）各大專院校之學報論文：每篇 3 點。
 - （四）中國語文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包含在外系舉辦之研討會發表中國語文相關之論文）：每篇 2 點。
 - （五）中國語文相關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 （六）本碩士班專題討論發表論文：每篇 1 點。
- 六、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研究生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含）以上合著者，則點數均分。
- 七、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研習，或擔任前述活動之評論人，但未發表論文者，一次給 0.5 點，最多以 2 點為限。
- 八、本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5 點（含）為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中 國 文 學 相 關 期 刊 名 稱			
類別	內容說明	名稱	備註
期刊論文	國科會中文學門專業期刊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漢學研究》	
		《臺大中文學報》	
		《臺大文史哲學報》	
		《國文學報》	
		《清華學報》	
		《政大中文學報》	
		《中外文學》	
		《成大中文學報》	
		《文與哲》	
		《故宮學術季刊》	
		《東吳中文學報》	
		《書目季刊》	
		《國家圖書館館刊》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臺灣文學研究學報》	
		《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報》	
		《中山人文學報》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	
		《東華漢學》	
		《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	
		《臺灣文學學報》	
		《輔仁國文學報》	
		《東海中文學報》	
		《鵝湖學誌》	
		《中國學術年刊》	
		《師大學報》（人文與社會科學類）	
		《孔孟學報》	
		《東華人文學報》	
	國科會語言學門專業期刊	《聲韻論叢》	
	各大學、獨立學院、專科有審稿制度之學報(含文、史、哲) 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	台大：《臺大歷史學報》	
		台大：《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	
		台大：《臺大佛學研究》	
類別	內容說明	名稱	備註

期刊論文	各大學、獨立學院、專科有審稿制度之學報(含文、史、哲) 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	師大：《台灣師大歷史學報》	
		中正：《國立中正大學學報》	
		中興：《興大中文學報》	
		文化：《華岡文科學報》	
		台大：《中國文學研究》	
		暨南：《暨大學報》	
		輔仁：《輔仁學誌：人文藝術之部》	
		中央：《國立中央人文學報》	
		中興：《興大人文學報》	
		彰師：《彰化師範大學學報》	
		清華：《清華中文學報》	
		高師：《國文學報》	
		彰師：《彰化師大國文學誌》	
		臺北大學：《臺北大學中文學報》	
		嘉義大學：《嘉大中文學報》	
		淡江：《淡江中文學報》	
		逢甲：《逢甲中文學報》	
		銘傳：《銘傳學刊》	
		靜宜：《靜宜人文學報》	
		南華：《文學新論學報》	
		《大陸雜誌》(台北：大陸雜誌社)	
		《中華學苑》(政治大學)	
		《文學評論》(台北：巨流/黎明)	
		《臺灣詩學學刊》(台北：臺灣詩社季刊雜誌社)	
		《東方雜誌》(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國史館館刊》(台北：國史館編委會)	
		《語言教學與研究》	
		《中國文哲研究通訊》(中央研究院)	
		《鵝湖》(鵝湖月刊社)	
		《漢學研究通訊》(台北：漢學研究中心)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踐與研究》	
		臺中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	
		臺東大學：《臺東大學教育學報》	
類別	內容說明	名稱	備註

期刊 論文	各大學、獨立學院、專科有審稿制度之學報(含文、史、哲) 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	臺南大學：《南師學報》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	
		屏東大學：《屏東大學學報》	
		新竹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學報》	
	無明確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	《中國語文》(台北：中國語文月刊社)	
		《中國語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中華藝學》	
		《孔孟月刊》(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社)	
		《哲學與文化》(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社)	
		《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聯合文學》(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學術 刊物	各立案之學術團體之學術刊物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台北：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	
		《哲學年刊》(台北：正中書局)	
		《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台北：中國歷史學會臺灣大學文學院)	
		《幼獅學誌》(台北：幼獅文化事業)	
		《文訊》(台北：財團法人臺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文學臺灣》(高雄：文學臺灣雜誌社)	
		《國文天地》(台北：國文天地雜誌社)	
		《現代文學》(台北：現代文學雜誌社)	
		《傳記文學》(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月刊》(台北：歷史月刊雜誌社)	

伍、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進修教學組([以下簡稱進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學分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職推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

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94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陸、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79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408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末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末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末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

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

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

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
- 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前項情形若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休學者，復學時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等八十分以上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

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柒、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特訂定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學金由本學系教師共同籌募、各界捐款支應。

三、申請資格

(一) 凡就讀本學系學士班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者。

(二) 凡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者。

(三) 凡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者。

四、申請與審核手續

(一) 所有具申請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日碩班者，得每學期申請。

(二) 檢具文件：

1. 申請表。

2. 本校前學年成績單。

3. 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

4. 學術、服務或其他成果。

(三) 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日碩班者，得每學期申請，無須再檢具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僅需提出前一學期成績單即可。

(四) 經本學系主任擔任獎學金審核小組召集人開會討論後，決定本獎學金頒發人選，獎學金審核小組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五、獎學金頒發名額與金額

(一) 大學部學生每學年最多四名，每名五千元；日間碩士班非本系畢業學生每學年最多兩名，每名八千元。凡曾獲得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 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者，每學期最多四名，每名八千元，累計最多可領取四個學期(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不及格或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及領取)。

六、獎學金由系辦公室擇期舉行公開儀式頒發，並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撥入受獎學生帳戶。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學年度迎曦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系級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銀行或郵局帳	銀行代號： 帳號： 郵局局號： 帳號：				
前學年 學業總平均成績		操行成績			
檢具文件	(請勾選並依序裝訂後，於開學後1個月內送至系辦公室) 一、 ☐ 申請表。 二、 ☐ 前學年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 三、 ☐ 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 四、 ☐ 學術成果(碩士班檢附)。 簽章_____				
審核結果	一、 ☐ 通過。 二、 ☐ 未通過。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表可至本系系網「下載專區」下載。

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

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方式為之。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

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 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 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玖、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1126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66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6321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201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注意見，並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
-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二次為限，第一次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第二次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
-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 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職推處)將轉系、所

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如確因分發之系、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諮商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係、學位學程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拾、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5781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0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1663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
 -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本校選課作業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 (二)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另訂於當年度簡章。
 -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

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則由本委員會另訂於當年度簡章。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本校選課作業結束前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拾壹、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6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94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申請彈性修業，校際選課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

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拾貳、國立屏東大學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

104年4月9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紀念張鳳燕教授，特設置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以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水準，並訂定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年度每學院獎勵人數至多一名，每名頒發獎勵金與獎狀乙紙。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母金孳息酌予頒發，獎勵金額上限每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每名獲獎人以得獎一次為限。
- 三、申請資格：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進修班）在學研究生為限，每篇論文僅限一人提出申請，並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如為共同第一作者，則以一人為代表，並檢附其他作者同意簽名書）。
- 四、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已同意刊登於具審核機制之中英文期刊論文。
- 五、申請程序：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申請文件送至各所屬學院學術委員會審議後，推薦受獎人一名，得從缺；六月一日前由各學院將擬受獎名單送至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六、得獎論文之寫作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校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拾參、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前款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五、教務處(職推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或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處理：
 - （一）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惟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審定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

-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四)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五)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七、被檢舉人之現任或曾任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八、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且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審定委員會得逕為審定。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九、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
- 十一、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 十二、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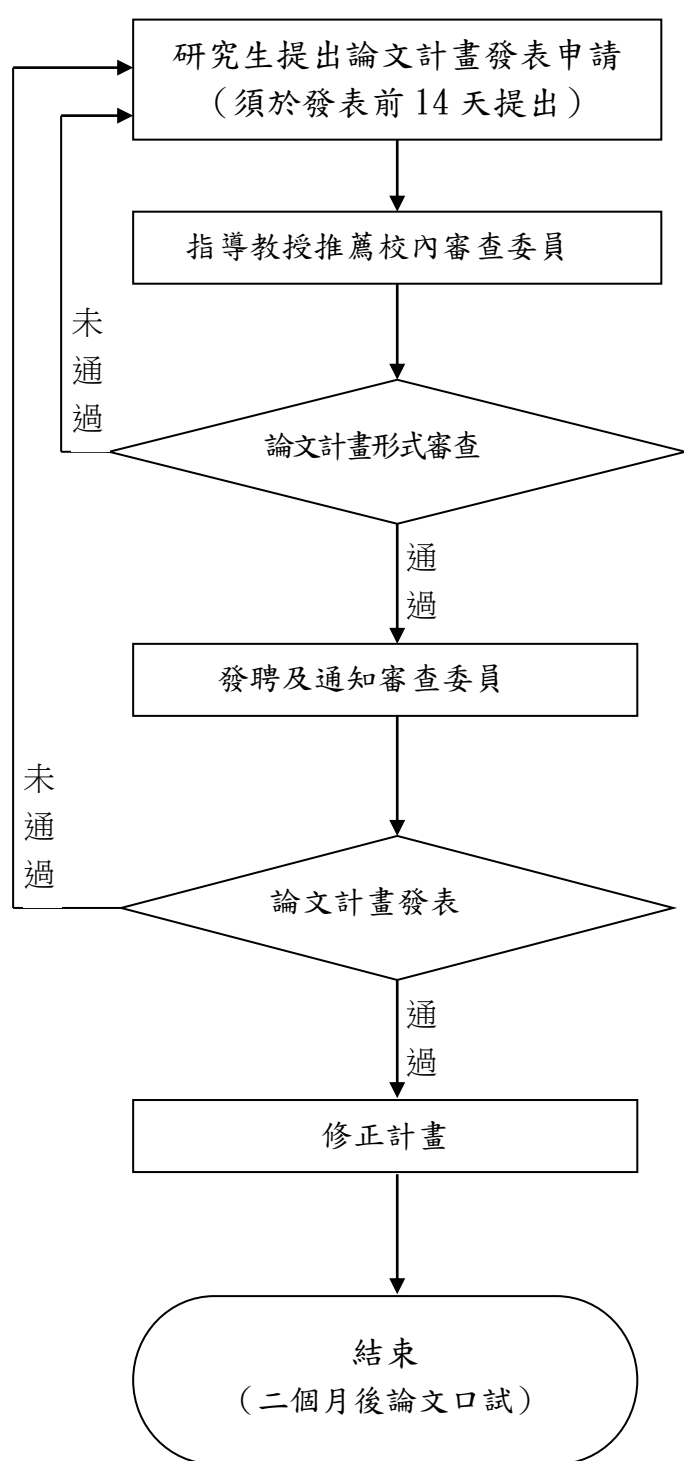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拾肆、附錄

附錄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表單或注意事項



1. 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2. 碩士論文計畫本
 - a. 送系辦公室：1 本
 - b. 研究生逕送指導教授：1 本

完成目次、前三章、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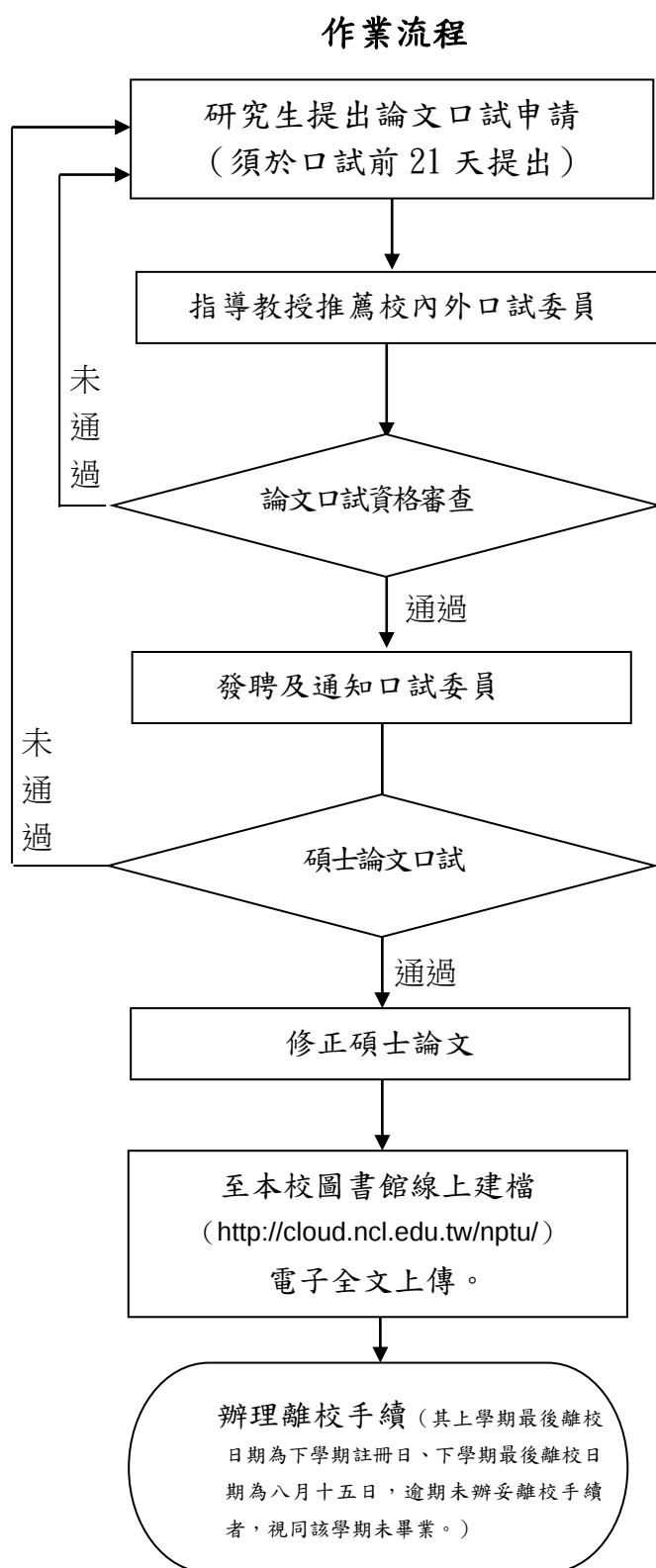
發表前，備妥：

計畫發表程序表、評分表、
發表相關器材

發表後，送回：

評分表（由指導教授送回）

附錄二：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表單或注意事項

1.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
2. 碩士論文口試本
 - a. 送系辦公室：1 本
 - b. 研究生逕送指導教授：1 本
3. 研究生考試應繳資料確認表

1. 論文計畫發表後二個月
2. 學術活動積點符合要求 (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
3. 完成專門領域古籍點讀 (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

4.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 口試前，備妥：

口試程序表、評分表、簽名頁、
論文成績繳送單、畢業申請書

口試後，送回：

口試評分表 (由指導教授送回)、
論文成績繳送單 (由指導教授送回)
簽名頁、畢業申請書

1. 繳交碩士論文

- a. 系辦公室：1 本+電子檔 1 份
- b. 圖書館：2 本
- c. 註冊組：1 本
- d.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每人 1 本

2.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備註：碩士生指導教授、計畫發表及考試申請等相關表單，請至本系系網「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及填寫。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23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學士班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備查。

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碩士班作為輔系(所)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所)者，由各加修學系(所)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不得低於12學分)，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包含學系、所、學位學程)。

輔系(所)學分應在原屬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所)後可接受輔系(所)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所)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所)。

學生於修讀輔系(所)前一學期申請，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所)提出申請，由原學系(所)主管審查，並經所選輔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申請修讀輔系(所)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已核准修讀輔系(所)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所)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所)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所)為輔系(所)。

第五條 選修輔系(所)之課程不得與主系(所)課程相同；輔系(所)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所)資格者，除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外，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選修輔系(所)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及輔系(所)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所)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所)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所)，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輔系(所)除繳交主系(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所)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所)名稱。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所)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職推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所)之選修學分。

第十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所)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予學分。成績排名以採百分計分法之科目計算。

第四條 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本校另訂等第制成績定義與等第績分表及等第制績分平均（GPA）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僅供 GPA 單向對應百分數）。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應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加以評定。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學期成績依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後，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學生成績。學期成績應於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七天內登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成績登錄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第七條 學生成績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憑；電腦選課記錄上記載之科目，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分數。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通知教務處（職推處）開放校務行政系統，由教師補登學生成績。

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補考時間至遲於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成績，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於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

三、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

五、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後，方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職推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

第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學年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四種。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本項博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申請學分累計制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同一學年度畢業生一同排名。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或暑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畢業生只能申請畢業成績排名。

第十一條 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不論全校成績是否到齊，進行當學期全校暫排名，正式排名於本校行事曆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後完成作業程序。正式排名公告後，若有修改成績或補送成績者，皆不再進行排名修正。

第十二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職推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如因而影響學生權益，

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擔負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 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201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注意見，並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二次為限，第一次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第二次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職推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如確因分發之系、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諮商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系、學位學程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